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2-MULT-16

修正案号: 39-3613

一. 标题: 检查/改装 Rockwell Collins 公司的 TDR-94 和 TDR-94D 模式 S 应答机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从Gillham(格雷码)编码的气压高度源获得高度信息的Collins的TDR-94模式S应答机(Collins P/N: 622-9352-004)和TDR-94D模式S应答机(Collins P/N: 622-9210-004),这些设备安装在按任何类型审定的下述飞机上,但不仅限于这些飞机:

deHavilland公司的DHC-8 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02-06-06;

Rockwell Collins 服务通告 No.17 (TDR-94/94D-34-17), 1999 年 2 月 8 日发布;

Rockwell Collins 服务通告 No.17(TDR-94/94D-34-17),修订 No.1, 2000 年 5 月 15 日发布;

Rockwell Collins 服务通告 20 (TDR-94/94D-34-20), 修订 No.1, 2001 年 5 月 2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由于不正确的高度数据导致机载防撞系统(ACAS)或空中交通警告和防撞系统(TCAS)修改版7的最小垂直间隔限制的减小,

造成空中交通管制或飞行员做出的飞行决策使飞机处于不安全的飞行。 状况。本适航指令要求必须完成下面的工作,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I、规定完成的工作

措施 1、确定任意TDR (CollinsP/N: 622-9352-004) 或TDR-94D模式 S应答机 (Collins P/N: 622-9210-004) 的高度信息是否 来自于数字大气 数据源或Gill-

ham (格雷码)

编码高度源。

要求完成的时限 自本适航指令生 -94模式S应答机 效日起3个月内。

> 自本适航指令生 效日起3个月后 第一次应答机检 查或自本适航指 令生效日起9个 时间为准,执行 该工作。

程序 参照Rockwell Collins服务通告No.17 (TDR-94/94D-34-17)1999年2月8日发布: 服务通告17,修订 No. 1,2000年5月15日 发布: 或服务通告20 (TDR-94/94D-34-20)修订No. 1,2001年5月 2日发布。Collins产 品信息信函No. 71, 1999年1月发布,参考 服务通告No. 17, 1999 年2月8日发布:

2、如果高度信息 来自于Gillham (格雷码) 编码 高度源,对组件 进行改装以防止 错误的高度报告。 改装包括把TDR-94应答机从CPN: 622-9352-004改 为CPN: 622-93 52 -005或从CPN: 622-9352-004/ 005改为CPN: 622-9352-006 : 把TDR-94D应

参照Rockwell Collins服务通告No.17 (TDR-94/94D-34-17)1999年2月8日发布: 服务通告17,修订 月内, 以先到的 No. 1, 2000年5月15日 发布: 或服务通告20 (TDR-94/94D-34-20)修订No.1,2001年5月 2日发布。Collins产 品信息信函No. 71, 1999年1月发布,参考 服务通告No. 17, 1999 年2月8日发布;

答机从CPN:

622-9210-004改

为CPN: 622-9210

-005或从CPN:

622-9210-004/

005改为CPN:

622-9210-006。

3、如果所有受影 响应答机的高度 信息来自于数字 大气数据源,本 适航指令不要求 改装。

不适用。

不适用。

模式S应答机 (CPN: 622-9352

-004) 或TDR-94D

模式S应答机

(CPN: 622-9210

-004) 的高度信 息来自于Gillham (格雷码)编码

的高度源,不得 在任何飞机上安 装这些设备,除

非这些设备已经 按照本适航指令

中(I)(2)段 的要求完成了改

装。

4、如果TDR-94 自本适航指令生 效日起。

按照Rockwell Collins服务通告No.17 (TDR-94/94D-34-17)1999年2月8日发布: 服务通告17,修订 No. 1,2000年5月15日 发布;或服务通告20 (TDR-94/94D-34-20)修订No. 1,2001年5月 2日发布。Collins产 品信息信函No. 71, 1999年1月发布,参考 服务通告No. 17, 1999 年2月8日发布;完成 改装。

II、等效符合性方法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

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注: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每一架飞机,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 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 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I)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 性方法。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 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五. 生效日期: 2002年4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2年4月23日

七. 联系人: 潘超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64294832